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9.81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期间，陕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01.76 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期间，陕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01.76 万元，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1,66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1%。

3、陕投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陕投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陕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9.81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1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或公司股价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

陕投集团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31%，增持金额为 10,001.76 万元。陕投集团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投集团	2,400,000,000	64.00%	11,665,001	2,411,665,001	64.3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陕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33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陕西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控股股东”或“增持人”）增持陕西能源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83547998F
法定代表人	李元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1-13 楼
营业期限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田地质、水文地质、矿产勘察的筹建；地质技术服务、地质灾害处理；测绘工程、工程勘察、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煤炭开采的筹建；电力、化工、矿业、新能源的开发；项目投资（仅限公司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经营的筹建；贸易；铁路运销；省政府要求的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的投资管理；煤炭批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投集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陕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0%。本次增持实施前的 12 个月内，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陕投集团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陕投集团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 9.81 元/股，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期间，陕投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0,001.76 万元。

（3）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完成的告知函》及公司书面确认，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期间，陕投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665,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累计增持金额 100,017,615.13 元（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均价为 8.5742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1,665,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1%。

4. 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陕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陕西能源股份计划告知函》《增持股份进度告知函》，陕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增持人陕投集团出具的股份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及公司书面确认，陕投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陕投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陕投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陕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00%，增持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陕西能源已发行股份的 50%。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411,665,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1%，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数量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陕投集团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2.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 截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公司应当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陕投集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陕投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陕投集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闫思雨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3 年 04 月 26 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台冠”）、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台冠、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33,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期限为 72 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1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相关票据到期并已兑付完毕，与之相关的担保义务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8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重庆台冠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 1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2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35,0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40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0.0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36,09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3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30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5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91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41,9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18 元/股，成交金额为 21,599,31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 10.91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4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8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632,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0.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1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8,832,684.7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 年 2 月 28 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 8,136 股，成交金额为 150,109.20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会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加强对回购股份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回购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审慎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且持续督导期已届满。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限售股份尚未全部解除限售，中信建投证券需要继续对相关事宜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变更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的王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证券指派李立波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周百川先生和李立波先生。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李立波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星图、金龙鱼、倍杰特、湖南裕能、双瑞股份（在会）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股票、连云港非公开发行股票、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升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科星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璞泰来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钢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连云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宁德时代公司债项目、物美科技公司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2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8.70 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7,579,697 股的 0.46%，最高成交价为 12.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996,8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97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6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 股）的比例为 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8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77,65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于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了协议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荣科路支行	12190293171000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利率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4-05-06	2024-05-30	1.85%或 2.25%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58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05-06	2024-07-08	1.85%或 2.45%

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